**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4071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采 购 人：丽水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综合说明 3](#_Toc162795139)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279514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_Toc162795141)

[前附表 7](#_Toc162795142)

[一总则 9](#_Toc162795143)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16279514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_Toc162795145)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3](#_Toc162795146)

[五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3](#_Toc162795147)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16](#_Toc162795148)

[七法律责任 17](#_Toc162795149)

[八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9](#_Toc162795150)

[九质疑 19](#_Toc162795151)

[十投诉 20](#_Toc162795152)

[十一授予合同 20](#_Toc162795153)

[十二验收与绩效评价 21](#_Toc162795154)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162795155)

[十四其他事项 22](#_Toc16279515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_Toc162795157)

[一、采购内容 23](#_Toc162795158)

[二、项目背景 23](#_Toc162795159)

[三、项目目标 23](#_Toc162795160)

[四、编制原则 23](#_Toc162795161)

[五、项目具体内容 23](#_Toc162795162)

[六、项目技术要求 24](#_Toc162795163)

[七、成果要求 24](#_Toc162795164)

[八、报送与审查规定 25](#_Toc162795165)

[九、商务要求 25](#_Toc162795166)

[十、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25](#_Toc162795167)

[十一、付款方式 25](#_Toc162795168)

[十二、其他 26](#_Toc162795169)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162795170)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4](#_Toc162795171)

[一资格文件格式 34](#_Toc16279517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4](#_Toc162795173)

[三报价文件格式 51](#_Toc162795174)

[四成交人公告内容 55](#_Toc162795175)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6](#_Toc162795176)

[第六章磋商办法和细则 57](#_Toc162795177)

[一总则 57](#_Toc162795178)

[二磋商小组 57](#_Toc162795179)

[三磋商程序 58](#_Toc162795180)

[四磋商内容及规定 60](#_Toc162795181)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60](#_Toc162795182)

[六磋商纪律和要求 63](#_Toc162795183)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4071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4月19日 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3.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628798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9楼911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磋商。**

**（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数据局

项目联系人：周旭初 联系电话：0578-2092779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8-2090849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9楼。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金巧玲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传真：0578-2303501

质疑联系人：朱建丽 联系电话：0578-2139203 传真：0578-2303501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2楼1207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传真：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北苑路19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水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
| 2 | 采购人 | 丽水市数据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磋商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磋商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网址同磋商公告发布网址。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09时00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628798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19日09时00分开始**地点：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9楼911室。 |
| 12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供应商解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3.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
| 1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转包：不允许。2、分包：不允许。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丽水市数据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委派的负责项目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人员。

2.6“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8“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编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9 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如为联合体参加，牵头人盖CA电子章，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4.2联合体投标时除应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供应商的风险**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2报价文件如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1.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1.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1.3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2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磋商报价

**▲**1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4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1.5封面**：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如为联合体参加，牵头人盖CA电子章，成员方按格式要求盖章）**。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磋商、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安排人员准时在线参加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8.4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18.5解密成功（含异常处理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8.6开启标书文件后，供应商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供应商名单。

18.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8供应商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8.9供应商对记录表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236287981@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疑义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10 磋商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首轮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磋商小组评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未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 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3.7质疑函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十一 授予合同

35.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5.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36. 签订合同

36.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将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 验收与绩效评价

3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本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0.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7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0.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 其他事项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 **1** | **项** | **6** |  |

### 二、项目背景

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于2021年7月9日完成服务能力建设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后，提供三年的连续性服务，目前该服务将于2024年7月到期。为确保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延续性，防止原服务到期后出现无服务商提供正式服务的情况，现计划编制一份项目服务方案，以进行后续项目服务的采购工作。

### 三、项目目标

完成《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四、编制原则

遵守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法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满足编制任务要求，并与已批或在编各类项目、详细规划相衔接。

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要求》。

保证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的前提下，应具有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适应规划管理和指导开发的现实需要。

### 五、项目具体内容

1.完成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项目概述，项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项目服务与运行管理，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风险和效益分析以及相关附表附件。

2.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形成最终编制方案，并提供主体项目采购相关辅助性工作。

### 六、项目技术要求

1.能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需要。要符合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基本框架。

2.应参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依据质量管理原则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应能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能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4.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方案编制基本要求：

（1）总体框架：一般应包括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内容设计、服务运行管理、服务预算。

（2）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应明确本项目服务内容，信息安全架构，要实现的服务要求等。

（3）概算部分应参照《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并结合项目建设初期规划的预算方案。

（4）其他：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服务需求讨论，较好地配合委托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活动。

5.供应商有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6.供应商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方案编制任务。

### 七、成果要求

1.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和价格估算。

2.其他与本项目方案编制有关的文档。要求提供多种版本：完整版，部分报告要求汇报版；提供多种形式：纸质、电子文档（含Word文档、PDF文档、部分需要提供PPT版）。提交的成果需纸质编印成册，满足采购人的立项评审等审核要求。项目成果需要按时提交，须符合工作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内容，并提交有关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能满足各项工作要求即可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有关成果组织专家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通过项目批复为准。

### 八、报送与审查规定

1.采购人将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方案成果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会议纪要），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方案介绍。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方案成果，按规定时限报送采购人。

### 九、商务要求

1.由采购人负责协助成交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负责编制协调工作。

2.编制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编制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3.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编制成果。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方案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1提交方案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本任务书规定的；

4.2提交的成果图纸、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4.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方案成果的。

### 十、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方案需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日内完成初定稿。项目评审后，项目编制小组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制作最终编制成果并通过评审。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通过甲方评审后，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 十二、其他

1.本次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人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

1.完成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项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项目服务与运行管理，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风险和效益分析以及相关附表附件。

2.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形成最终编制方案，并提供相关辅助性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1.能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特点，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需要。要符合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的基本框架。

2.应参考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依据质量管理原则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合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应能提出合理的把控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难点及风险点，能提出切实可行、公允可靠的解决方法。

4.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方案编制基本要求：

4.1总体框架：一般应包括需求分析、功能分析、服务内容设计、运行管理、项目预算。

4.2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应明确本项目服务内容，安全架构，要实现的功能等。

4.3估算部分应参照《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并结合丽水本地的实际情况。

4.4其他：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建设需求讨论，较好地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活动。

5.乙方应当执行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6.乙方应当具备积极地服务意愿和良好的服务承诺，不无故推脱方案编制任务。

**三、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方案需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日内完成初稿；项目评审后，项目编制小组应当在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会议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制作最终编制成果。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方案编制通过甲方评审后，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变更补充文件

5. 成交人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六、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现场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到岗工作。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由甲方负责协助成交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负责编制协调工作。

（2）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3）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根据工作计划及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2）服务期间，需要保障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提供驻场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两名。

（3）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4）对甲方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5）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7）乙方应采取手段防止任何不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和使用本项目中所有涉及的机密、敏感信息。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编制成果。

（8）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计算机搜索、浏览、复制等)窥探或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密、敏感信息。

（9）乙方如果发现有关项目的机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由于自身的错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上报情况。

（10）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保密制度与人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以规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

（11）如乙方在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八、编制署名权**

编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编制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所涉编制成果。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合同价的15%。

（2）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提交的成果经评审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该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其 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　方： (印章)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现场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注：如联合体参加，加盖牵头人CA章**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图像清晰。**（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服务程承接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2、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CA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3.1供应商代表委派书（▲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CA电子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委派书”应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2供应商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CA签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委派书”应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全称)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6.企业类型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注：如联合体参加，加盖牵头人CA章**

**1、磋商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①电子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6161053001468

开户行：建行丽水万丰支行

**3、供应商业绩**

**4、认证证书**

**5、对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8、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项目管理制度**

**10、工期保障措施**

**11、保密措施**

**12、售后服务**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注：如联合体参加，加盖牵头人CA章**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项目总报价（元）** |
| 1 | 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 | 60000.00 | 小写：大写： |

**注：**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代理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注：**

**1、合计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同。**

**▲2、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 成交人负责人 |  |
| 成交人地址 |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服务承诺：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合法拟派参加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4071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根据标书开启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20分钟内，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均无利害关系。**

## 第六章磋商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成交人。**

### 二 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2 磋商**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派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如磋商只要求对总价进行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以总价按前一轮报价下浮比例下浮。**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规定截至时间前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报价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4）报价修正；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结果公布。**

### 四磋商内容及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商务技术文件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磋商小组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磋商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磋商小组按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统一计算。

4.3磋商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分值共90分，权重为90%。（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及荣誉等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供应商业绩（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注：****（1）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2 | 认证证书（6分）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类资质的每种类得1分，最高3分。2、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对需求的理解和分析（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存在问题的理解程度，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方案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的理解和分析，理解程度情况，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3分；方案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方案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 根据丽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租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情况，制定的方案编制思路，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欠完善、欠合理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完善、不合理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编制理念的新颖程度，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方法新颖的得5分；欠新颖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新颖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可行性，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科学、可行的得5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研究方法的准确度，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方法科学、可行的得5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预期工作成果框架布局合理，结构形式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一般的每项最多扣1分，差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合理、科学的得5分；欠合理，欠科学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合理、不科学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应急预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欠科学、有效性欠佳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科学、无效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项目团队（15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的每种类的高级证书得1分、中级证书得0.5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类证书按就高计算。**注：提供有效证书和所派员工为供应商员工的承诺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的每种类的高级证书每个得1分、中级证书得0.5分；每人最多得2分，每类证书最多只计算3本；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类证书按就高计算。**注：提供有效证书和所派员工为供应商员工的承诺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数量、素质、经验能力、岗位设置等方面的情况，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内容合理、科学的得5分；欠合理，欠科学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合理、不科学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分析及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方案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项目管理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得5分；欠完善、欠规范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完善、不规范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工期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工期保障措施科学有效的得5分；欠科学、有效性欠佳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科学，无效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9 | 保密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方案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每项最多扣1分；方案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10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措施、配合响应等服务承诺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欠科学、欠合理、欠针对性的每项最多扣1分；不科学、不合理的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5.2磋商报价共10分,权重为10%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属磋商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确定评审价：供应商的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2）磋商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3）评审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六 磋商纪律和要求

6.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磋商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磋商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